

第拾五號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續紀四二八七年九月一日印刷
續紀四二八七年九月一日發行

登錄年月日 續紀三六六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發行人 金泰發

編輯人 金鳳來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 續紀三六六年一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七〇號

目次

規則	一
告示	二
公令	四
辭令	七
市政日誌抄	十八

規則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委任事項規則中改正의件을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八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四十八號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廳委任事項規則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一條 第一項第十四、十五 및 十六號中 「拾萬圓」 「五萬圓」 및 「五萬圓」을各々 「參拾萬圓」로改正한다

本規則은公布한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告 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六十一號

續紀四二八三年十月十一日字告示第一號를廢止하고今後洞會任員의補缺選任은서울特別市洞會規程및서울特別市洞會長選舉規則에依하여이를施行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八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六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洞會長選舉規則으로一部左와如히改正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八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洞會長選舉規則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二條 洞會規程第二條에規定된洞會員으로서年令滿二十歲以上の國民은選舉權이有함

第三條 中「朝鮮人」을「國民」으로하고同條에다음一項을加한다

選舉權者와被選舉權者의年令및前項의居住期間은選舉日現在로算定함

第四條 選舉事務管理하기爲하여洞會長選舉委員會 以下委員會라稱함) 을 두고 그委員의定員을三人으로함

「第五條」를「第七條」로 하고第六條以下の條項番號를順次낮우며 다음의二條를加한다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은洞會에住所를가지고選舉權이있으며學識과德望이있는者中에서區廳長이

委囑함

第六條 委員會에는그事務를統轄하기爲하여委員長一人을두며委員長은委員會에서互選함

委員長이事故가있을때에는年長者인委員이그職務를代理함 洞會書記는委員長의指揮를받아選舉事務에從事함

第七條로부더第十條、第十二條및第十四條로부더第十九條中「管理人」을「委員長」으로한다

第十條 第一項中「其取締에當함」을「秩序를維持하며 必要하다고認定하는때에는警察官의協助를要請할수있음」으로하고第二項을削除한다

第十三條中「管理人」을「委員會의決裁로써」로한다

第十五條中「適當한方法」을「公告로써」로한다

第十八條中「次點者를當選人」으로決定하고 다음에「區廳長에게報告하며」를插入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續紀四二八七年八月二十日부더施行한다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七十七號

糧穀管理法施行令第三條第一項 및 二項에 依하여 續紀四二八七年度夏穀收納場所로 指定公告한 바有
하오나 事情에 依하여 別紙와 如히 東大門區收納場所를 變更指定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八月二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別 紙」

四二八七年度夏穀收納場所變更場所

區 別	既 定 收 納 場 所	區 別	變 更 收 納 場 所
	所 在 地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稱
東 大 門	東 大 門 區 龍 頭 洞 一 三 六	東 大 門	東 大 門 區 典 農 洞 九 八 斗 四
	咸 文 成 倉 庫		李 九 容 倉 庫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七十八號

서울特別市市公館은 建物修理가 遲延되어 左記와 如히 休館을 延期한다

續紀四二八七年八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休館延期期間 記
檣紀四二八七年 自八月七日
至八月十日 四日間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七十九號

서울特別市市公館은建物修理工事が遲延되여左記와如히休館을延期한다

檣紀四二八七年八月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休館延期期間 檣紀四二八七年 自八月十一日
至八月十四日 四日間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八十號

檣紀四二八七年一月十七日字法律第三百號로藥事法이公佈되고四二八七年八月三日字保健部令第二十二號로同施行規則이公布施行됨에따라藥局開設登錄과各藥種商許可 및 各製藥許可再登錄을如히實施한다

檣紀四二八七年八月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登錄 및 許可 種別

藥局開設者 各藥種商 賣藥請賣業者 各製藥業者 및 化粧品 衛生材料 製造業者

一、登錄 基準

保健部 登錄 및 許可 基準에 依據한다

一、登錄 및 許可 再登錄 期間

自 四二八七年 九月 一日 至 四二八七年 十月 十日 四十日間

一、所定期日內에 正當한 理由에 없이 登錄 및 許可 節次를 履行치 않는 業者는 無登錄 및 無許可로 認定한

다

一、備 考

其他仔細한 것은 當市 社會局 醫藥課로 問議하여야 한다

서울 特別市 公告 第八十一號

서울 特別市 道路 損傷 負擔 金 徵收 規程 第二條에 依하여 賦課된 淸紀 四二八七年度 一期 分 道路 損傷 負擔 金을 左記에 依하여 徵收함을 茲以 公告함

淸紀 四二八七年 八月 二十四日

서울 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各運輸業者 各位

記

- 一、道路損傷負擔金은各納付義務者個人을相對로하는것이여過去나現在 또는今後에도各運輸業者組合(회사, 택시, 貨物)을相對로하지아니한다
- 一、道路損傷負擔金은納付義務者가個人別로市에直接納付하여야한다
- 一、第一期分道路損傷負擔金未納者는擅紀四二八七年九月二十日까지完納하여야한다
- 一、右期限까지納付되지않을境遇에는依法措置한다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 職種 姓名 備考

四二八七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鍾路區 地方主事 尹勸重
 四、三十一
 同七、三十一 同

同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龍山區 同 申永均

同 主事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中區勳務를命함 金應泰

同

地方主事に任命
三級十二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를命함

林炳基

同

地方主事に任命
三級十一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를命함

中區 地方書記 李亨善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舞鶴女子高等學校書記 俞鍾順

同 八、七

主事に任命
四級十號俸을給함
京西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俞序濬

同

書記에任함
五級四號俸을給함
京西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張雲景

同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五號俸을給함
清雲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吳裕善

同

書記에任함
五級七號俸을給함
善隣中學校勤務를命함

宋在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五級五號傳令給 鍾岩國民學校勤務量命	地方書記 四級十號傳令給 附務局稅務課勤務量命	技士 四級五號傳令給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量命	技士 四級五號傳令給 產業局柴糧課勤務量命	醫正 一級五號傳令給 保健病院長に補	地方技士 三級十號傳令給 衛生試驗所勤務量命	兼市民病院長 國出張途中署理量命	解母 四級一號傳令給 三省學院勤務量命
文尙玄	金尙玉	李榮俊	趙洛照	市民病院醫 佐宋相根	保健病院醫 羅壽榮	正宋相根	尹好善

同 八、十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城 北 區	地方主事	李 潤 性
同 八、十一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瀛 島 水 源 地 務 務 所	屬 託	金 基 潤
同 八、十二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總務課長에補함	西 大 門 區	事務官	尹 宅 榮
同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總務課長에補함	產 業 局 商 工 課	同	李 麒 柱
同 八、十三	中區兼鍾路區駐在을命함 但中區勤務를命함	山 林 主 事 補		崔 龍 文
同	中區駐在을命함	同		崔 仁 植
同	鍾路區駐在을命함	同		禹 澤 夏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城 東 區	地方主事	鄭 東 柱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同	三級十一號俸을給함			趙 成 國
同	慈惠病院勤務를命함			
同	保姆에任함			
同	四級十一號俸을給함			魯 貞 鉉
同	三省學院勤務를命함			
同 八、十七	地方主事에任함 三級八號俸을給함 鍾路區勤務를命함	鍾 路 區	地方主事	金 聖 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龍山區勤務을命함	三級五號傳을給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十號傳을給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麻浦區勤務을命함	麻浦區勤務을命함	三級五號傳을給함
									麻浦區同
第一屠場	內務局	永登浦區兼 內務局總務課	會計務課	內務局	內務局	總務課	內務局		
地方技士	同	地方主事	同	同	同	主事	同		
朴炳昭	宋萬燮	朴九鉉	金大植	李義煥	林鍾元	尹洛煥	李定遠	閔在弘	金光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參事에任함
二級四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量命함

地方參事에任함
二級三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人事課勤務量命함

地方參事에任함
二級五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量命함

地方參事에任함
二級四號俸을給함
財務局會計課勤務量命함

主事에任함
四級四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量命함

主事에任함
四級七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量命함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量命함
財務局會計課勤務量命함

建設局管理課勤務量命함

中區總務課
建設局
管理課
工業局
商產課

主 事 同 同

尹 洛 煥
林 鍾 元
李 義 煥
金 大 植
朴 九 鎭
宋 萬 燮
朱 炳 乙
李 慶 三
李 翼 鉉

同 同

同
八、
二七

同
八、
二六

同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十七號俸을給함
城東區勤務를命함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內
務
計
局
課

同 同

地方主事

林承稷

韓哲愚

閔寬楨

金一

李仁

尹在旭

南松鶴

黃聖秀

咸斗榮

金相敦

金龍晃

任興淳

金度演

金斗漢

尹浩善

鄭一亭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七號俸을給함
產業局農林課勤務를命함

李元教

同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二號俸을給함
產業局農林課勤務를命함

產業局農林課 地方技員 劉昌煥

同

產業局農林課兼第一屠場勤務를命함
但兼務廳勤務를命함

永登浦區技士 柳秉雲

同

書記에任함
五級一號俸을給함
年功加給月三圓을給함
內務局人事課勤務를命함

高興業

同

地方書記에任함
四級八號俸을給함
中區兼內務局人事課勤務를命함
但兼務廳勤務를命함

曹世允

同

醫師에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中央保護所勤務를命함

崔熙昌

同

技士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產業局商工課勤務를命함

沈斗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三一						
同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四級一號俸을給함 鍾路區勤務를命함	四級一號俸을給함 麻浦區勤務를命함	四級六號俸을給함 永登浦區勤務를命함	五級五號俸을給함 서울商業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昌德女子高等學校勤務를命함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六號俸을給함 産業局商工課勤務를命함
麻浦區同	西大門區 地方主事	民華學校 監	麻浦區書 記	金學台 支權、特、會計	鄭鎮媛	李妍珠	産業工業局 地方書記 朴應龍
李承芳	金東煥	李敦鎬	安承祐				

一七

同

主事に任함
四級九號俸을給함
西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金東煥
農地改計革
特別會計革

同

主事に任함
四級三號俸을給함
麻浦區勤務를命함

李承芳
同

市政日誌抄

八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八·一五光復節을 뜻깊이 맞이함시다
- 二、道路를整理하고下水道를처리함시다
- 三、流行性傳染病을豫防함시다
- 四、國民貯蓄運動에積極協力함시다
- 五、國産品을愛用함시다

日誌

八月 一日 (日) 市民의 날, 自八月一日 至九月末日市民證更新發給實施
自八月一日 至末日間流行性夏期腦炎防疫期間設定

八月	二日	(月)	幹部全體會議
八月	三日	(火)	自三日至七日間洋裁術講習會實施 於婦女事業館
八月	四日	(水)	夏期中高等學校教師再教育講習會實施
			救護委員會
八月	五日	(木)	自五日至九日市內高等學校幹部學徒訓練實施
八月	六日	(金)	市民證更新發給에對市市長談話發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八月	七日	(土)	市民請願日
八月	十日	(火)	美國오리건大學籠球選手團一行招待會 於昌慶苑
			永登浦警察署長表彰
八月	十一日	(水)	李大統領閣下의還國에對市市長談話發表
			市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會議、永登浦警察署竣工式舉行
八月	十二日	(木)	市立永登浦病院新築用援助物資引受式舉行
八月	十三日	(金)	李大統領閣下訪美을마치고還國 於汝矣島空港
			記者會見、八·一五紀念市長談話發表
八月	十四日	(土)	市民請願日
八月	十五日	(日)	光復節
八月	十六日	(月)	藥劑師免許證書換交付開始
八月	十八日	(水)	救護委員會

八月二十日 (金)

記者會見

洞會任只選定州關連市長談話發表

八月二十一日 (七)

市民請願日

永禧國民學校舍引受式舉行

八月二十三日 (月)

李大統領訪美歸國歡迎國民大會開催 於서울運動場

서울特別市出身民議院議員懇談會

各區社會課長、K C A C 救護事務打合會、學徒護國團體育大會分科委員與

體育委員會開催

八月二十四日 (火)

救護委員會

八月二十七日 (金)

記者會見、道路損傷負担金賦課對峙市長談話發表

道路損傷負担金徵收事務協議會、第三回 男女中、高等學生體育大會開催

豫備會議

八月二十八日 (土)

篤行者表彰式 於市廳廣場

八月三十日 (月)

自三十日至三十一日第三回서울特別市男女中、高等學生體育大會 於서울

運動場

八月三十一日 (火)

地方自治法改正對關奇座談會